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72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2]3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目前，公司已经收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第一批资金，金额 7565.9335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已确认收入，并计入应收款项目，具体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，目前第一批资金已到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